

臺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十二年就學安置升學高級中等學校 簡章介紹

家長說明會

113/11/02(六)、11/10(日)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樓威主任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變革

- 專技班2校 (士商銷售事務科、港工汽車修護科)
- 靜修高中、達人高中以**招收女生**為主。
- 私立復興實驗中學應留意**語言能力**及**生涯規劃**。
- 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接獲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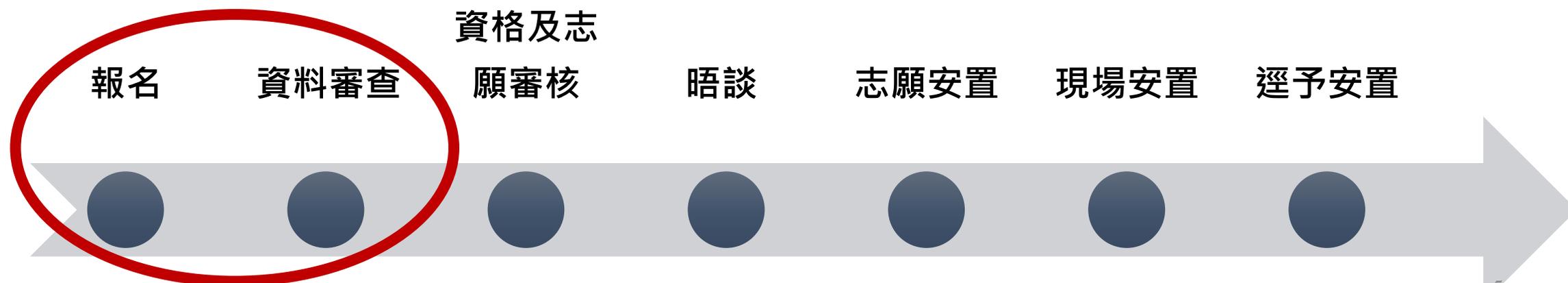
安置流程

十一年就學安置



十二年就學安置

報名作業



報名資格與條件

兩者具備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
非應屆畢業生（含具同
等學力者）



113/12/31前教育部特
教通報網登錄，領有
鑑輔會證明。

本市國中113應屆畢業生
本市國中112學年度前畢業+未有高中學籍
非本市國中畢業但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

報名表

	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表	至多選填3個志願，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鑑輔會證明影本	本市核發者，由系統直接帶出，無須檢附。其他縣市證明者，上傳+影本	繳交影本，攜正本與影本由各組協辦學校驗證。
<u>生涯轉銜建議表及佐證資料</u>	系統填寫+上傳相關佐證紙本資料：	附件填寫+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向及興趣測驗 • 最近一學年IEP • 學業表現（擇優三學期各領域成績/校排名百分比等） • 技能檢定證照及技藝教育表現（無則免附） • 其他佐證學習優勢資料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	無則免附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非本市國中畢業生之「居住事實」佐證	檢附113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2.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特推會審議	特教承辦人彙整學生個別報名資料及個案教師備齊之資料，送校內特推會審議	

生涯轉銜建議表及佐證資料(1/2)

十二年
就學安置

【附件五】
臺北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由系統自動產生)

本表以系統列印後核章版本為準
補充說明：填寫前請與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晤談蒐集資料後，再與相關教師開會完成本表。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障礙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腦麻病弱組 (肢障/部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組 (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組 (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組 _____										
魏氏智力測驗	第 4 版或第 5 版(填入智商/指數分數)	智力測驗版本 第 _____ 版									
性向測驗	<input type="radio"/> 施測日期： 智商/指數分數 <input type="radio"/> 無法施測請描述：										
興趣測驗	測驗名稱：(填入量表分數百分等級，無量表分數則填原始分數百分等級) 【須附紙本資料】										
特殊表現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須附紙本資料】 競賽獲獎獎項：【須附紙本資料】 其他 (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須附紙本資料】										
興趣及專長特質	能力現況：【須附最近一次 IEP】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 (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 (學科)： 情緒控制：										
評量方式與標準	八大領域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彈性 (自編) 評量 (於下方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評量方式 (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學業表現	全校學業表現：【須附擇優三學期各領域成績及校排名百分比】										
	領域名稱	國語 文	英語 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健康 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科技	學期 平均
	平均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會考模擬考成績：【須附紙本資料，無則免附】										
	等級/名次	國文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班排	校排	區排	區人數	
	第 1 次模擬考										

鑑定證明

本市核發→系統帶出；外縣市核發→上傳，並繳交影本

智力測驗

學障/自閉症/腦麻/其他:必附魏氏智力測驗

興趣及性向測驗

含原始分數/量表分數/PR/結果分析

技能/藝能表現

證明/獎狀/證照/職業輔導營/技藝表現(必附成績證明背面成績與PR值)

其他佐證優勢資料

含作品集/幹部證明/獎狀/社團紀錄/獎懲紀錄/學生學習情形表等，合併為同一個檔案

學業表現成績

擇優3學期各領域成績/校排名百分比

第1、2次模擬考成績

顯示各領域精熟程度/所有排名百分比；需檢附兩次 (第2次成績不及檢附可補件)

生涯轉銜建議表及佐證資料(2/2)

第 2 次模擬考													
相關服務需求	目前相關服務						未來建議						
	項目(可圈選)						未提供	提供	提供項目	繼續	不需要	重新評估	說明
	校園無障礙環境(如教室位置、桌椅、廁所、適當座位、室外設施等無障礙環境之調整或改善)												
	相關專業治療/專業訓練(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聽能訓練、定向行動等)												
	教育輔助器材(參酌專業人員意見)								原有輔具:				新增輔具:
	交通服務(交通車接送、交通費補助)												
	學校生活協助(如協助行動、如廁、飲食、錄音、行為問題處理等)												
	特殊考場服務(延長時間、報讀、電腦作答、特殊試卷、代讀答案等)												
	家庭支援服務(如家庭輔導、親職教育、社會福利措施提供與申請等)												
	其它相關資源及服務(社工個案、特教助理申請等)												
其他需求	(各障礙類組說明重點如備註,並包含學生生活適應、學習狀況及其他需要協助之處)												
特殊合併題													
轉銜準備	(包括參觀訪問、觀賞影片、技藝教育課程、職業輔導研習營、升學資料展或博覽會、校友座談、生涯輔導團體、職業組合卡訪談、職業類科說明會等)												
生涯決策	未來的願景/夢想: 重要他人的期待: 學生決定: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待、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未來就讀方向) 綜合意見: 第 1 志願: _____ 學校 _____ 科, 原因: _____ 第 2 志願: _____ 學校 _____ 科, 原因: _____ 第 3 志願: _____ 學校 _____ 科, 原因: _____ (參考【附件十-1】、【附件十-2】)第 1、第 2 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 3 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特教個案教師: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完成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教組長: _____ 輔導主任: _____ 相關教師: _____
 教務主任: _____

- 備註:
- 報名以下組別學生須檢附「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
 - 報名「肢障腦麻病弱組」之腦性麻痺學生。
 - 報名「其他障礙組」、「自閉症組」及「學習障礙組」之學生。
 - 「其他現況需求」欄,各障礙類組填寫重點說明:
 - 視障障礙組:視力情形(視覺評估)、身心狀況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聽語障障礙組:聽力狀況、溝通能力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肢障腦麻病弱組:有無就醫、特別照顧或無障礙環境需求等。
 - 情緒行為障礙組:就醫/用藥狀況、穩定到校出席、相關輔導及學習與團體互動情形等。
 - 學習障礙組:學習狀況、優勢能力等。
 - 自閉症組:團體生活適應能力、固執或刻板行為、人際互動、情緒穩定性及動靜控制等。
 - 其他障礙組:參考前六組擇要填寫。

報名程序-應屆畢業生

僅限現場集體報名，由各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辦理

十二年
就學
安置

程序	說明
確認學生及家長之意願	由就讀國中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	登入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 http://proper.tp.edu.tw 】→十二年作業，填報學生資料，進行線上報名
上傳佐證資料	每位學生分別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網站
下載列印	請下載並列印下列 各項報名資料
完成校內核章程序	各項報名資料 相關表件內容填寫完成後， 進行校內核章
彙整校內資料及審核	由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全校報名資料 送校內特推會審議
現場集體報名收件	請國中依學校所屬行政區報名時段，將特推會審議後之資料送至臺北特校辦理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齊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日期	時間	受理報名行政區/對象
114/1/7 (二)	9:00-12:00	文山、萬華、大同
	13:00-16:00	信義、大安、中正
114/1/8 (三)	9:00-12:00	內湖、南港、松山
	13:00-16:00	士林、北投、中山、 非臺北市國民中學 畢業學生

- 1) 各組協辦人員於臺北特校1樓活動中心，現場審查系統報名資料正確性並收件。
- 2) 資料經審查通過，系統「報名資料檢核作業」顯示「**檢核狀態：通過**」，即完成報名。
- 3)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應根據系統「退件說明」，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補正資料紙本親送所屬障礙類組協辦學校，逾時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報名程序-非應屆畢業生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受託人【須附委託書(附件七-1)】親自到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程序	說明
下載空白相關表件後填寫(或輸入後列印)	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 https://proper.tp.edu.tw/ 】或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s://tnsrc.tp.edu.tw/ 】網站，下載各項報名表件並詳細填寫
個別現場報名收件	備齊各項報名資料，於報名受理時段親至臺北特校辦理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日期	時間	受理報名行政區/對象
114/1/8 (三)	9:00-12:00	非應屆畢業生
	13:0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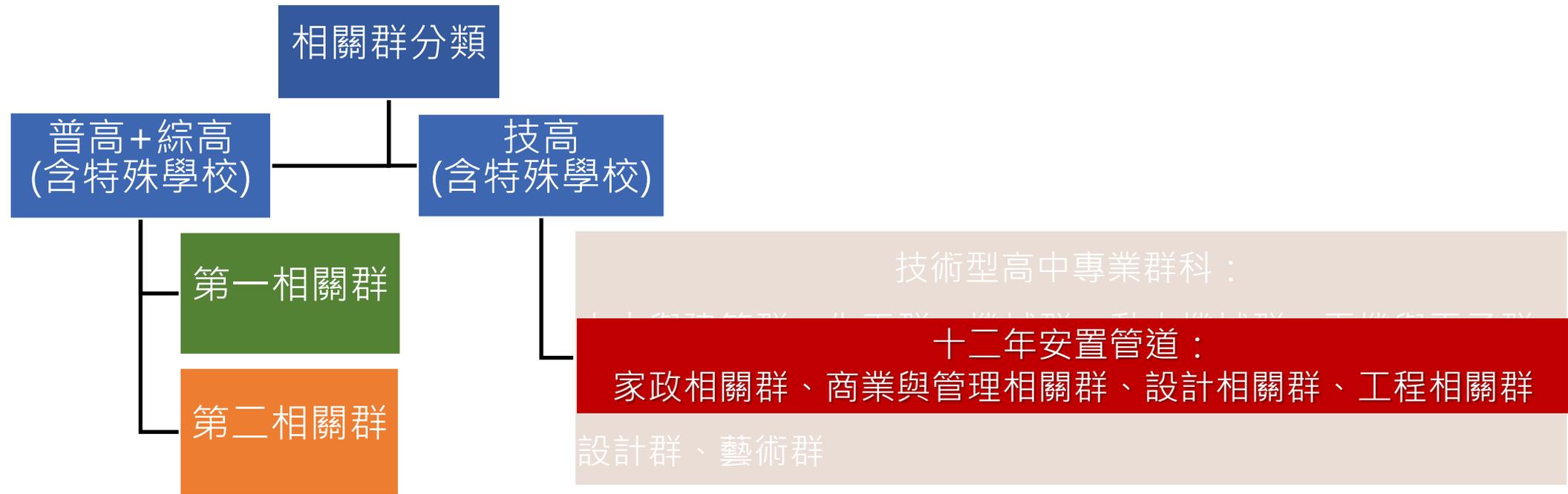
- 1) 各組協辦人員於臺北特校1樓活動中心，現場審查系統報名資料正確性並收件。
- 2) 資料經審查通過，即完成報名。
- 3)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應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補正資料紙本親送所屬障礙類組協辦學校，逾時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報名注意事項(1/6)

- **填寫志願：**
 - 一. 請務必與學生、家長充分討論
 - 二. **至多選填3個志願**。
 - 三. **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 四. 生涯轉銜資源運用(結合輔導室資源)
 - 五. 雖非必備，建議邀請家長填寫學生學習情形表

報名注意事項(2/6)

- **相關群**：請協助學生充分了解科系學習重點



報名注意事項(3/6)

• 志願選填

- 第1、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
- 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志願填寫	志願序	相關群	科別	學校
	第1志願	家政	美容科	大誠高中
	第2志願		園藝科	松山工農
	第3志願	高中 第一相關群		景美女中

■ 臺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相關群科表

相關群	科別/學校	
家政相關群	家政科、 美容科 、幼兒保育科、照顧服務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美容造型科(專業技能班)	
	園藝科	
	食品加工科 餐飲管理科、觀光專業科、餐飲技術科(專業技能班)	
商業與管理相關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設計相關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國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表演藝術科	
工程相關群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配管科	
	化工科	
	土木科、 建築科	
	電機科、機電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微電腦修護科(專業技能班) 汽車科、 電機科 、汽車修護科(專業技能班)	
高中 第一相關群	高中	景美女中 、中正高中、復興高中、內湖高中、松山高中、大同高中、華江高中、成淵高中、明倫高中、和平高中、永春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百齡高中、萬芳高中、南港高中、麗山高中、中崙高中、育成高中、南湖高中、政大附中、衛理女中、再興中學、文德女中、達人女中、靜修高中、延平中學、東山高中、華興中學、方濟中學、薇閣中學、復興中學、金甌女中、泰北高中、景文高中、幼華高中、強恕高中、私立大同高中、靜心高中、大誠高中
	綜合高中	大理高中、大安高工、松山工農、開南中學
高中第二相關群	建國中學、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成功高中、師大附中	
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普通科、電子商務科、餐飲管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門市服務科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普通科、音樂科、保健按摩服務科、綜合職能科

報名注意事項(4/6)

- 國立學校名額：7名 (113學年度開缺情況，供參考)
 - 師大附中(6名)：聽語2、情2、學1、自1
 - 政大附中(1名)：肢病腦麻1
- 稻江護家除服務群外，男女生皆收。
- 靜修高中、達人高中以招收女生為主。

報名注意事項(5/6)

• 專業技能班

- 一. 就業導向。
- 二. 每班安置15名學生。
- 三. 選填考量：與開設科別之興趣性向或職業探索明確者。
- 四. 114學年度開設學校：**士商銷售事務科**、**港工汽車修護科**。

*入學後不得要求學校開設升學輔導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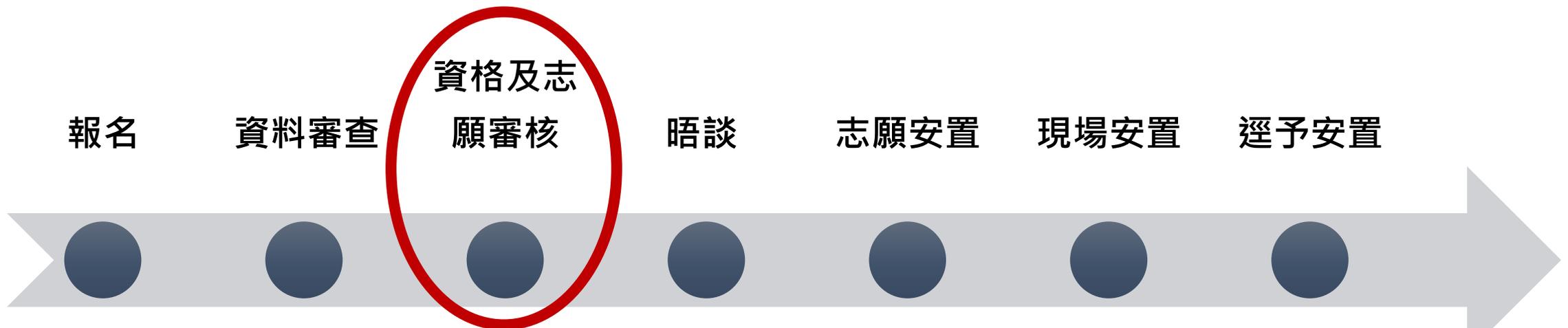
*報名專技班建議描述學生操作能力或限制，也可以拍攝影片佐證學生優勢。

報名注意事項(6/6)

- **資料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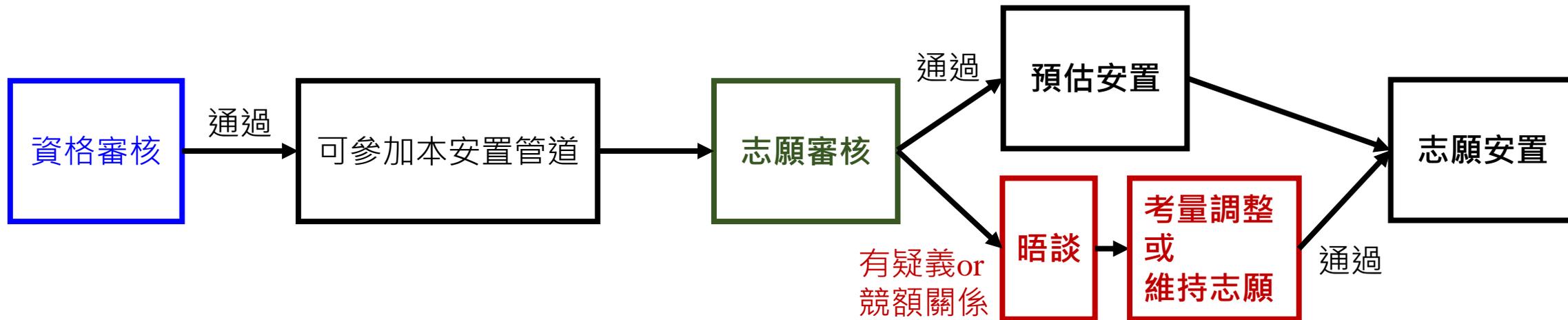
- 一. **影本**：不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職章。（**學校審核**）
- 二. **非本市應屆畢業生**：應附「居住事實」佐證資料紙本(113年7~12月中戶籍資料與水電費繳費證明)。
- 三. 各項資料法定代理人欄位簽章：**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或由監護人簽章。
- 四. 資料電子檔上傳：建議**檔名標註清楚**。
- 五. A4紙本1份，請務必依檢核表排序，裝訂整齊。

資格及志願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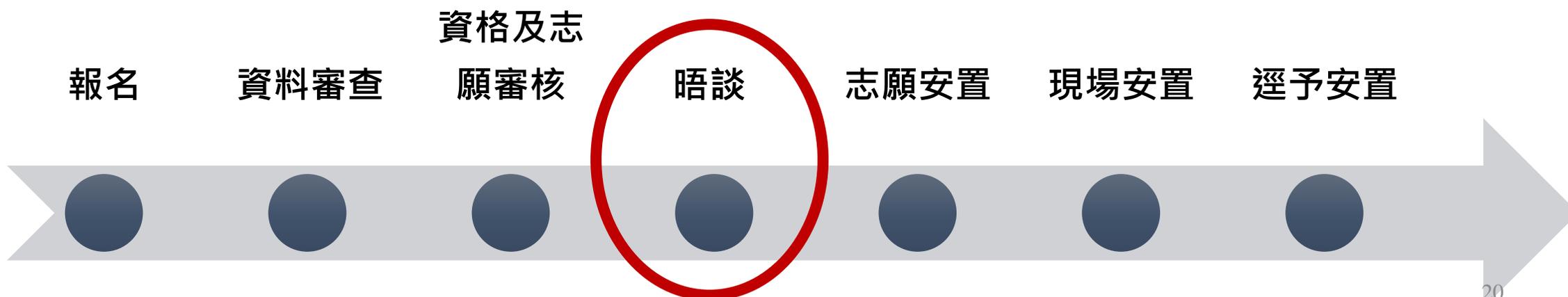


資格及志願審核

- **資格審核**：學生特教身分及志願適切性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本就學安置。
- **志願審核**：由鑑輔會鑑輔小組，針對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所填寫之志願進行審核：
 - 對其未來適應、志願適切性，**無疑義者**，進行預估安置。
 - 對其未來適應或志願適切性，**有疑義者**；**或因競額關係**，須參與晤談，並可參考預估安置餘額表，考量調整或維持志願。



晤談



晤談(1/3)

準備工作：

- 一. 查詢預估安置餘額表之餘額：至各類組承辦學校官網。
- 二. 是否調整志願：老師與家長、學生討論，並預擬欲調整之志願。

當日：

- 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學生、教師務必參加(父母請假，需有委託書、委託人)。
- 二. 務必**攜帶通知單**，並詳讀通知單重要事項。
- 三. **未出席、未委託、未攜委託書、逾時1小時，視同放棄本管道。**

晤談(2/3)

出席人員：

- 一. 非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需晤談之學生(收到各類組承辦學校通知)
- 二.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
- 三. 國中特殊教育個案管理教師或認輔老師(非國中應屆畢業生則免)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
- 二. 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晤談(3/3)-同意書

鑑輔小組對學生未來適應或志願適切性，**有疑義者**；或**因競額關係**，須參與晤談，並可參考預估安置餘額表，考量調整或維持志願，簽署**志願暨逕予安置同意書**。

當志願安置、現場安置皆未獲安置時是否同意鑑輔小組就餘額，綜合評估「逕予安置」適合校科。

參考餘額/晤談老師建議

決定1-是否同意志願調整?

同意
勾選「經晤談後，同意調志願」並填寫。

不同意
勾選「不調整志願」

決定2-是否同意逕予安置?

同意逕予安置

不同意逕予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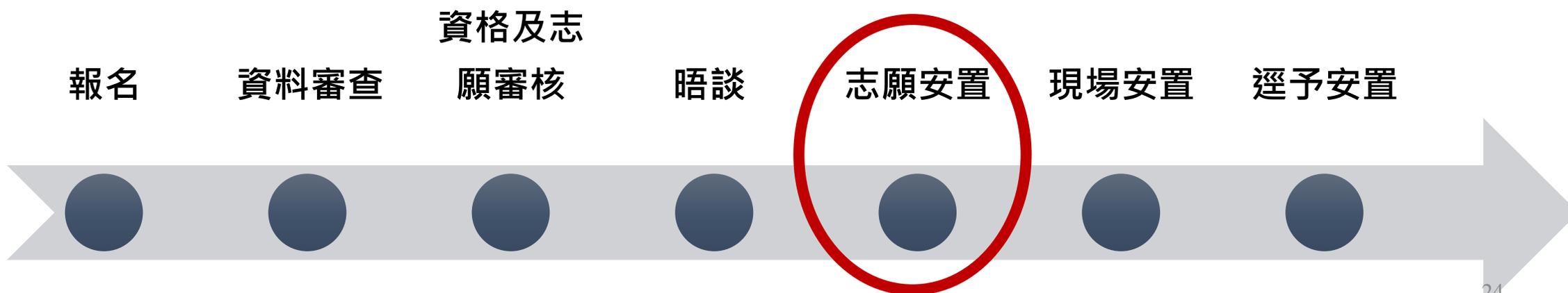
繳交**志願暨逕予安置同意書**

審核通過

參加志願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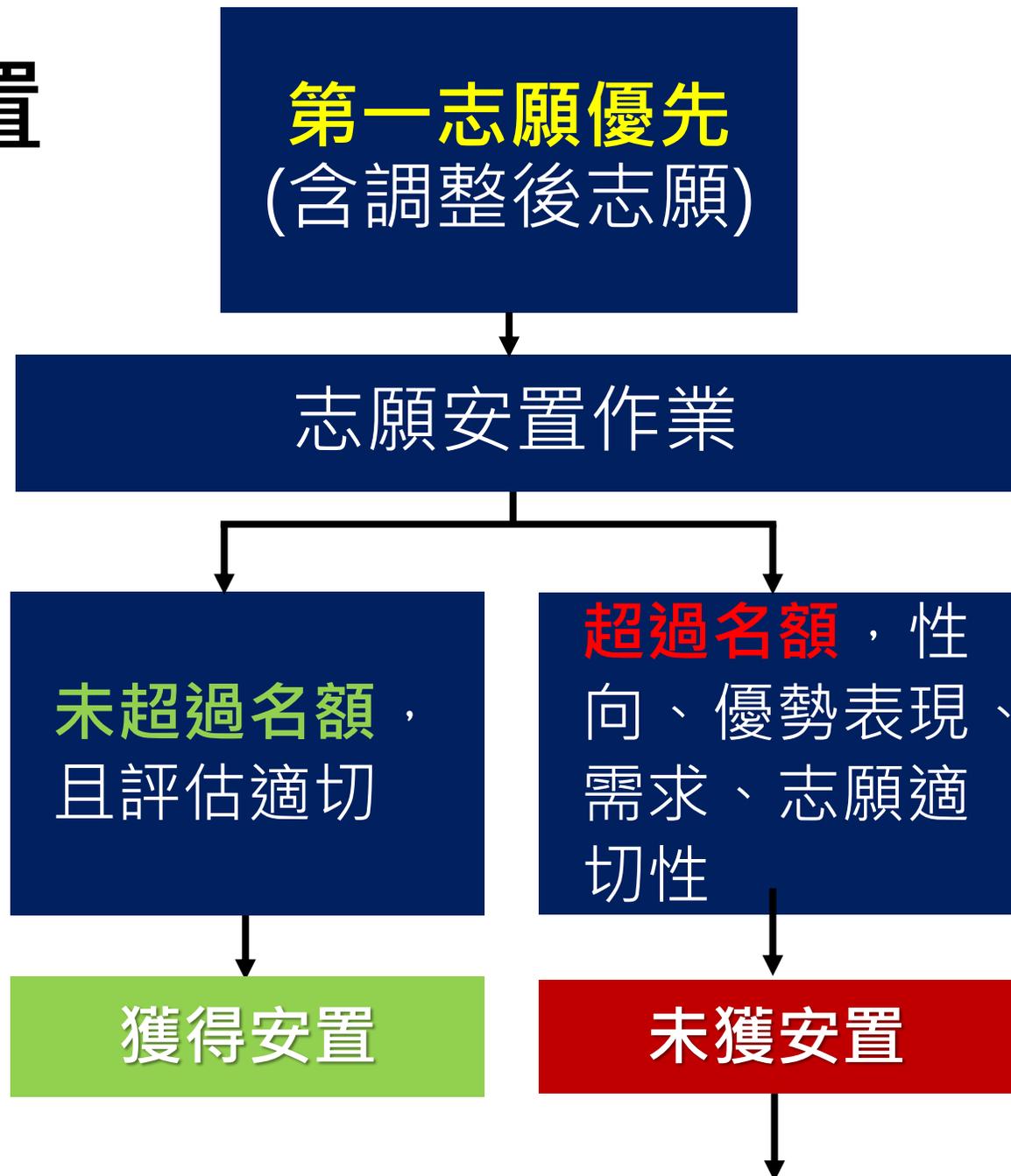


志願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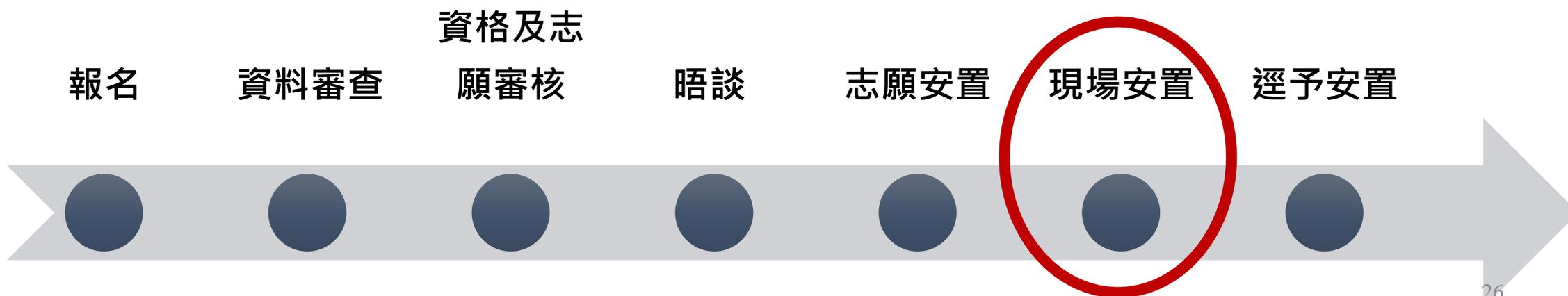
志願安置

十二年就學安置



未獲安置原因：
無缺額；或委員會經評估性
向、優勢、表現、需求與志
願適切性後，未同意其志願

現場安置



現場安置(1/4)

- 學生**經審核後得參加**該學生報名志願相關群餘額「現場安置」者以書面通知，學生出席「現場安置」。
→ **志願安置時未獲安置，且經鑑輔小組評估適合者，得參加，**

現場安置(2/4)

準備工作：

一、查詢餘額（北區資源中心、適性安置系統）

第1次公告（志願安置後的餘額）：114年3月17日(一) 18:00

→學生查詢填於所屬障礙組別第1、第2志願相關群之餘額

第2次公告（第1、第2志願現場安置後的餘額）：114年3月25日(二) 18:00

→學生查詢填於所屬障礙組別第3志願相關群之餘額

二、是否調整志願：老師與家長、學生討論，並預擬欲調整之志願。

當日：

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務必參加。

二. 務必攜帶通知單，並詳讀通知單重要事項。

三. 未出席、未委託、未攜委託書、逾時1小時，視同放棄。

現場安置(3/4)

出席人員：

- 一. 學生。
- 二.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現場安置」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理出席。
- 二.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現場安置。**
- 三. 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現場安置(4/4)

• 時間與結果：

- 114年3月24日：第1、第2志願相關群
- 114年3月26日：第3志願相關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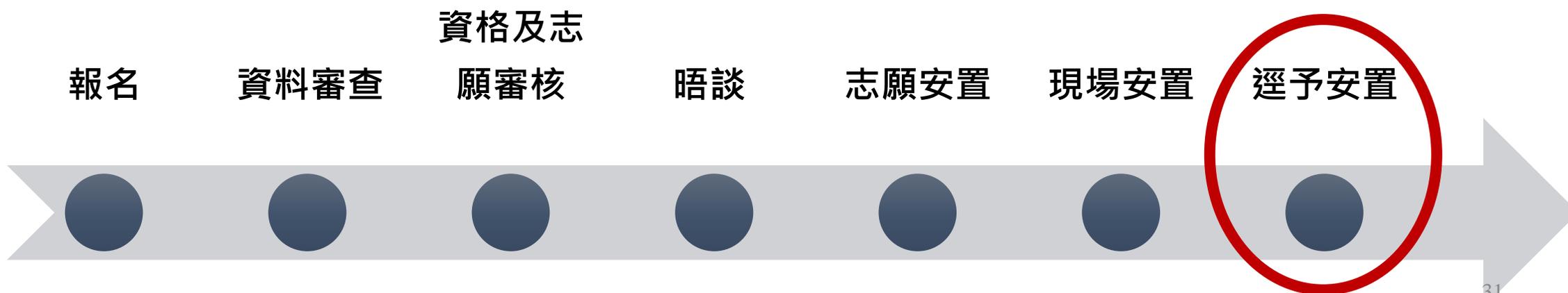


• 安置結果公告統一於114年4月9日

如當初晤談時，於志願暨逕予安置同意書，填寫不同意逕予安置者，則安置結果為→未獲安置



逕予安置



逕予安置

- 對象：未獲現場安置之學生，且同意逕予安置者。
- 於114年3月26日(三)進行



逕予安置餘額提供**非應屆畢業生**安置運用。

餘額公告時間：114/3/27(四)中午

重點提醒



重點提醒 (1/6)-順序原則

- 條件：資格及志願審查通過者。
- 階段：志願安置(含晤談後調整志願者)→現場安置→逕予安置(晤談時同意者)。
- 步驟：
 1. 應屆畢業生各階段完成安置後→非應屆畢業生。
 2. 以第一志願優先。超額時，依性向、優勢、表現及需求綜合評估。
 3. 前一階段已安置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

重點提醒 (2/6)-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

• 結果公告：

1. **114年4月9日(三)**中午12時，至教育局、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適性安置系統查詢。
2.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寄發(給學校、非應屆畢業生家長)

• 報到

- 一. 經公告安置之學生，須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持「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向安置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 二. 經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隨安置學校之作業時程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重點提醒 (3/6)-申復及申訴

請參閱公告之簡章規定辦理。

- 一.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114年4月10日起至4月29日截止，以郵戳為憑）填具申復書（附件十三），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請參閱本簡章第拾。
- 四.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接獲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重點提醒(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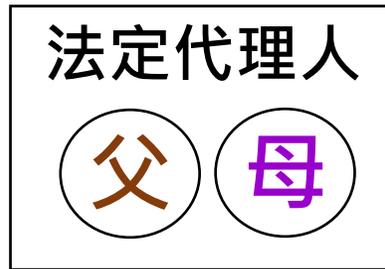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一方不能行使、或法定代理人皆無法行使親權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表13)

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14)，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重點提醒(5/6) –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簽名 聲明書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件十四)；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五)，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附件十四】
臺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 父 / 母，其中 父
因故無法親自簽名(原因：派駐海外工作)，故
由本人 母 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
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母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點提醒(6/6) –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法定代理人 父 母	監護人 暫無	實際照顧者 祖父
--------------	-----------	-------------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件十四)；**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五)，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立聲明書人 祖父 為學生 000 之 祖父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 / 母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 因 遭裁定羈押禁見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本就學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 祖父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如有疑問，請洽就讀學校特教教師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875-3425(專線)

(02)2874-9117轉1601 廖文君老師、樓威主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02)2725-6344 吳念璇 科員

簡報結束

